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东国土资〔2018〕73号

关于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

各国土地资源分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事业单位，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为规范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督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）规定，现就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法制审核范围

国土资源分局在以市局名义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提交市局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。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：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违法建筑物、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吊销勘查许可证

或者采矿许可证等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国土资源分局：在市局下放权限范围内行使执法监督职权，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，承担案件调查事实清楚、全面、真实的责任，确保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（二）执法监察科（支队）：负责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案件审核，内容包括：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案件调查事实是否清楚；证据是否充分；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等。属矿产、测绘方面违法案件的，增加矿产资源管理科、测绘管理科出具审核意见；属无偿收回闲置土地的，增加批后监管科出具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政策法规科：负责组织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，审核内容包括：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违法定性是否准确；法律适用是否正确；程序是否合法；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。涉及疑难案件的，可以组织法律顾问或有关专家进行会审。

三、送审材料

国土资源分局提请法制审核时，应当填写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》，并附具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本；
- （二）案件调查报告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；

（四）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（五）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四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国土资源局立案、调查取证、会审后，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，在发出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前，应组织前述材料上报市局，由执法监察科（支队）进行案件审核。

（二）执法监察科（支队）案件审核通过后（涉及其他科室的，其他科室一同审核），转政策法规科作法制审核；审核不通过的，指出存在问题，退回国土资源局补充或重新组织调查。

（三）政策法规科组织法制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告知国土资源局按行政处罚流程办理，《意见表》原件交分局归入案卷档案，复印件留政策法规科、执法监察科（支队）；审核不通过的，指出存在问题，退回国土资源局补充或重新组织调查。

政策法规科应在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法制审核通过后，当事人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申请听证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需要调整的，需再次上报法制审核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、未按照规定提交法制审核材料，或者提交的材料弄虚作假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

市局将按照《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(试行)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同时,市局还将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,并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



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日印发
